

屏東縣里港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之。

107.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 由校長、行政代表、各年級代表、各學習領域小組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

(二) 任期：校長、家長及社區代表為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各學年主任及各學習領域代表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成員	姓名 (職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綜理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研發及督導。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訂定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 3. 各項教學計劃的推動與協調。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組長	1. 教學進度、授課節數分配。 2. 資料彙整。
	研發組長	1.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2. 規劃各項研習活動 3. 教科書選用
	學務主任	1. 全校大型活動及訓導教育之規劃、宣導、執行。 2. 提供訓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	1. 社區人力資源調查建檔。 2.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之支援。
學年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科任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代表	1. 編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統整教學計劃，教材編輯、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本位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檢討改進。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健體領域教師代表 藝人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1. 評鑑學校各領域課程編輯內容與進度。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3.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資源網。
家長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志 工	1. 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2. 提供、彙整家長意見，做社區、家長、學校橋樑。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五)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 (一)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由校長或 1/3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工作細則：
 1. 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2. 安排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3.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審查主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減授節數事宜。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佩蓉

教務主任：陳威傑

校長：陳奇男

教師兼
研發組長林佩蓉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威傑

屏東縣立里港
國民小學校長陳奇男